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俞均
電 話：(02)7736-6303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28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 (0028810A00_ATTCH2. 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惠請轉知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期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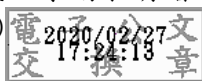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9年2月25日智著字第10916002810號函辦理。
- 二、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請參閱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並請於相關宣導或研習時參考、運用。
- 三、又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路平臺監督機制，請貴校定期檢視校內的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範圍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 四、適值防疫期間，貴校為利學生學習，彈性授課方式如採線上教學，其相關上傳資料仍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至大專校院教師對於教材上網如有著作權疑慮，可就近向校內



「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洽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



裝



線

